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内部管理需要,于近日对主要办公地址进行了调整,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沟通和交流,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258号
邮政编码	200232	201402

二、公司最新联系方式

公司除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投资者热线等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网址:https://www.titansci.com/

投资者邮箱:contact@titansci.com

投资者热线:021-60878330

公司传真:021-60878355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258号

邮政编码:201402

以上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4814,C类 00481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12月2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0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公告

近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邮箱地址,以邮件方式邀请投资者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领取扶贫资金。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郑重提示:

一、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营业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官方信息如下:

官方网站:www.hongdefund.com

微信服务号:泓德基金(微信号:hdfund)

客服邮箱:service@hongde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100-888

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避免财产损失。

三、若投资者发现存在仿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网页链接、电子邮件、短信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 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亚非
离任日期	2025-12-01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新增一处办公地点,总部主要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2600	10007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网址、投资者热线、传真、投资者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网址:www.yldz.com.cn

投资者热线:010-52270567,010-89237777

传真:010-52270569

投资者邮箱:603267@yldz.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6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陈志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志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志杰先生已完成所负责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志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志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1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1.65%,期限123天,债券代码134391,债券简称25申证D4。(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8日,摘牌日为2025年11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国械注准20253402376	2025/11/25	2030/11/24

本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幽门螺杆菌抗原,既适用于专业医务人员在医疗单位进行人粪便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也适用于消费者自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2.8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0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292.80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42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耿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1.71%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287.80	98.29	0.59%
合计(42人)			292.80	100%	0.60%

5、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68元。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32个月、4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1)以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中汇会验【2025】11356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25年10月3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证。截至2025年10月30日止,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201000248927884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叁万壹仟零肆拾元整(¥16,631,040.00)。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5年1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将公司292.80万股股份性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将公司292.8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42名激励对象的证券账户并完成登记确认。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2.8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263,613	-2,928,000	477,335,6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950	2,928,000	10,393,950
合计	487,729,563	0	487,729,563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31,04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2.80	1,935.4080	210.1457	840.5829	569.6258	249.0738	65.970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由于会计准则、准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2025年11月13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2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28,875	119,999,998.75
3	李鹏	3,542,958	39,999,996.82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165	8,999,992.85
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7,165	8,999,992.85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2,887	11,999,994.23
7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218	29,999,991.22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5,810	37,999,994.9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2,944	33,000,037.76
合计		26,572,187	299,999,991.23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同比例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2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分别与昆仑石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昆仑星晴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君悦润泽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邀请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更新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编制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公司因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日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547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1,0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54.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034.8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浙商证券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签署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	201000313664316	2,235,828.53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33050112486900000138	8,712,717.89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一: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一”)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二: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截至_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杰、王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